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单位（审核盖章）：
评价标准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6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专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申报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栏 （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级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 三、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任职资格文件 四、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破格申报人员： 执行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七章 第二十一条 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条件。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经济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1）省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经济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2）申报时近3年连续在同一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企业连续3年进入广东企业500强（排名前100），且营业收入和利税每年增长6%以上（以审计报告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3）申报时近5年连续在同一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企业连续2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至少1次在近3年），每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低于5%，且营业收入和利税每年增长20%以上（以审计报告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4）申报时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经济领域从业人员，获市级以上政府的经济类表彰。 佐证材料要求： （1）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系统下载） （2）根据所选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破格情况： 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如活动通知、公布文件、获奖证书等）	
清单（对应上面选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1.

2.

...

自评符合考试条件（**必须提供**，上传到申报系统“职称证书”栏）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一条

成绩合格证明—高级经济实务（知识产权）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普通申报：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二条

转系列（专业）申报：执行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

破格申报：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七章 第二十一条

佐证材料要求：

1. 学历/学位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含属性相近的中级职称、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3.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2025 年度））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2025 年度））

清单（对应上面选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1.

2.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三条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2. 连续主持小、微型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小、微型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经济领域重点项目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或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重要职能（战略规划、生产运行、投资改造、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等）部门工作 3 年以上，较好实现预期目标。

5. 主持制定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制定 2 项以上省（部）级或 3 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课题或 2 项以上市（厅）级课题；从事应用经济研究（咨询、分析）工作 3 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重点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研究、咨询项目。

佐证材料要求：

（1）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2）根据所选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清单（对应上面选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1.

2.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一）（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四条

（一）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以上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较大贡献，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

2. 主持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2 年以上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

3. 主持小、微型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3 年以上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重点项目，或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制定（撰写）的战略规划文件、管理优化方案、数据分析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 3 项以上，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和前瞻性，论证有深度，至少 1 项应用实施后明显促进大、中型企业或本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6. 主持企事业单位经营或管理工作期间，单位获得 1 项以上市（厅）级经营管理、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或科研项目获得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成果（排名前五）或二等成果（排名前三），或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成果（排名前三）或二等成果（排名前二）。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制定 1 项以上省（部）级或 3 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相关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等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8.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佐证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必须提供**，上传到“非代表作业绩成果”栏）

（2）根据所选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清单（对应上面选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1.

2.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二）（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四条

（二）申报人还应提交任现职期间所形成的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经济著作（有 ISBN 统一书号，下同）1 部。

2.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经济类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经济类书刊发表文章 2 篇以上（以上论文或文章的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撰写经济领域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 2 篇以上，或省级以上重大技术改造、基础建设项目立项研究报告 2 篇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价值，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佐证材料要求：根据所选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清单（对应上面选项，填写佐证材料名称）：

1.

2.

...

代表性成果（请在符合条件的选项打“√”）

条款号：粤人社规〔2026〕6号 第五章 第十五条

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

1.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期间，推动改善经营管理状况、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业绩。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重要经济项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得的本专业重要奖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或完成的本专业课题研究。

5. 作为主编编著的本专业著作，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等。

6. 其他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材料要求：系统申报填写信息项时直接勾选。最少有一项要有代表作，否则无法提交。

代表作清单：

1.

2.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材料名称需要与上传附件的材料名称、自评表中的材料名称三者保持一致。
2. 材料准备要求见《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知识产权专业副高级）（2025年度）（另行发布）
3. 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